

## 资管产品为股票如何纳税\_资管产品运营过程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如何确认增值税-股识吧

### 一、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怎么理解，出资方得到收入不要上税吗

应该理解为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资管产品收入为课税对象。因为资管产品收入最终是要归出资人的（税后），当然是出资人在缴税，只不过是“资管产品管理人”的方式。

### 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9号规定财税52号和2021年71号文件有什么不同

财税52号：是2万元以下。

财税〔2014〕71号：是2万元到3万元以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7号 2014.10.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现将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下同）的，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

其中，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兼营营业税应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增值税应税项目的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月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免征营业税。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当期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四、本公告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起征点调整后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3〕1396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三、资管产品增值税从什么时候开始征收

税率：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也就是说，简易计税方法是没有进项抵扣的。

税额计算：纳税人：管理人作为纳税人。

管理人是指各类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机构。

但管理人可从产品的投资收益中提取，因为资管产品的收益与风险本身归属于资管投资人，所以税负也同理。

按此估计，税负并不重。

假设某资管产品获得了10%的收益，这笔收益全部要交增值税，那么税后实现收益为9.71%，与原来的10%差别较小。

计税时点：2022年12月31日之前买入持有的资产，2022年1月1日开始产生的利息收益要征税。

或者，计算买卖价差收益时，以2022年12月31日或买入价更高者为准。

这样可免得大家为了避税在年底疯狂抛盘。

### 四、资管产品运营过程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如何确认增值税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是资管产品的管理人。

6%税率

### 五、对资管计划持有的部分股票进行减持，增值税如何缴纳

答，财税〔2021〕56号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资管产品在2021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

## 六、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怎么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21〕56号）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二、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委托或信托对受托资产提供的管理服务以及管理人发生的除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其他业务），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三、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

四、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

五、管理人应按照规定的纳税期限，汇总申报缴纳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增值税。

……”

## 七、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怎么缴纳？

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40号）规定：“四、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十八、本通知除第十七条规定的政策外，其他均自2022年5月1日起执行。

此前已征的应予免征或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22〕56号）规定：“一、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资管产品管理人，包括银行、信托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养老保险公司。

资管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型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资管产品管理人及资管产品。

.....

三、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

四、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

五、管理人应按照规定的时间，汇总申报缴纳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增值税。

六、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对资管产品在2022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

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

## 八、明税简析：资管产品如何缴纳增值税

税率：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也就是说，简易计税方法是没有进项抵扣的。

税额计算：纳税人：管理人作为纳税人。

管理人是指各类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机构。

但管理人可从产品的投资收益中提取，因为资管产品的收益与风险本身归属于资管投资人，所以税负也同理。

按此估计，税负并不重。

假设某资管产品获得了10%的收益，这笔收益全部要交增值税，那么税后实现收益为9.71%，与原来的10%差别较小。

计税时点：2021年12月31日之前买入持有的资产，2021年1月1日开始产生的利息收益要征税。

或者，计算买卖价差收益时，以2021年12月31日或买入价更高者为准。

这样可免得大家为了避税在年底疯狂抛盘。

## 九、资管产品运营过程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如何确认增值税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是资管产品的管理人。

6%税率

### 参考文档

[下载：资管产品为股票如何纳税.pdf](#)

[《今天买入股票最快多久能打新》](#)

[《股票早上买入要隔多久才可以卖出》](#)

[《股票要多久提现》](#)

[《股票停牌多久能恢复》](#)

[《股票账户重置密码多久生效》](#)

[下载：资管产品为股票如何纳税.doc](#)

[更多关于《资管产品为股票如何纳税》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41656810.html>